

合同编号: H2024-8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优化
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
及其配套工作)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

第一条、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u>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u> 乙方名称: <u>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2	电话: <u>010-67235566</u> 传真: <u>010-67220796</u> 电话: <u>010-84933266</u> 传真: _____
3	乙方应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u>附件1: 工作范围说明书-货物及服务清单(交付成果)。</u>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及保函: 全部合同软件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u>陆万捌仟肆佰元整</u> (¥68,400.00)。
5	1) 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547,2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柒仟贰佰</u> 元整。 2) 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测试、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410,4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u>肆拾壹万零肆佰</u> 元整。 3) 试运行期满,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质保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410,4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u>肆拾壹万零肆佰</u> 元整。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甲方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u> 账号: <u>693991062</u>
7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u>壹佰叁拾陆万捌仟</u> 元整 (¥1,368,000.00)。 合同总金额为总包价和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
8	交货时间: 项目的全部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4</u> 个月之内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进行 <u>3</u>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终验。

9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	-----------------

第二条、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优化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及其配套工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附件;
- 5) 保密协议。

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合同(含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予以解释。

3. 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服务内容名称
1	通过数据集成、业务协同实现单位公积金服务与其他政务服务一体化
2	共享多部门数据,提升全程网办,简化流程,加强风险防控
3	公民退休、企业破产和上市合规信息查询一件事
4	对接住建部小程序、京通小程序、市统一身份认证、市好差评等系统,落实部、市服务集约化工作要求
5	整合事项、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并扩展、优化相关业务场景

6	实现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业务
7	对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支持
8	短信系统切换运营商及监控、统计改造
9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模块

详细清单详见附件1。

4. 技术要求

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为准。

5.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368,000.00 元。合同价包括上述第3款所列全部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试运行及验收等合同全部工作的费用，具体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2。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结束。

9.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1.4 “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整合、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甲方”系指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乙方”系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日”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9 “现场”系指对合同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10 “安装”系指由乙方执行的对合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将各部分软件安装到位。

1.11 “系统测试”或“调试”系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对系统的一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1.12 “初验”系指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的系统测试和验证。若系统满足技术指标，则乙方和甲方签署初验报告，系统进入试运行。

1.13 “试运行”系指签署初验报告第二日起软件连续稳定运行一段时间。

1.14 “终验”系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软件进行的验收，检验合同软件是否达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指标。

1.1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和技术文件的规定接受标准规范文件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6 “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1.17 “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2. 里程碑

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3.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5. 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技术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签订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项目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的雇员和分包方（如有）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和分包方（如有）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6.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但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披露的除外。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

6.4 除了本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6.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退还给甲方。

6.5 除了本合同本身以外，在遵守第 7 款的约定前提下，甲方拥有根据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应用软件的全部所有权。甲方有权视需要将该应用软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多次安装运行。

7.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权利的一方，另一方应尊重之。

7.2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7.3 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在遵守上述第 7.1 项、第 7.2 项的情况下，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本项目采购的软件设备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除外），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

保甲方依据本项目所获得的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可以合法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其表现为版权，应为完全版权，既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也包括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应的财产权利。

7.4若因乙方违反上述第7.3项约定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7.5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承诺对其完成受托产品所必需的基础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的包括履行本项目的任何行为，以及本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项目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7.6甲方将拥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对于乙方引用第三方信息并注明的除外）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研制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

7.7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本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8. 质量保函

本合同终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5%。该保函须载明：如果被保证人违约，则该保函出具人担保乙方在该保函金额内的已收款之返还责任；保证期限为24个月。

9.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终了日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与监理单位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结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0. 乙方义务

乙方应及时履行下述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织人员完成对甲方需求的详细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分析结果。

10.2 乙方应根据技术文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

10.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10.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实施，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0.5 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

10.6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应严格执行，并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10.7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10.8 乙方应服从、接受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并积极协助配合其对项目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审核和阶段性验收，从而使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10.9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的集成方、监理方、安全服务方及等保测评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10.10 乙方应做好系统建设工作，同时配合项目其它参与方工作。

11. 甲方义务

11.1 甲方或甲方的受托方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11.2 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审查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1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前期调研工作，并提供乙方要求的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

11.4 甲方应负责提供项目成果投产运行所需的场地、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11.5 按期支付费用。

12. 运输和包装

12.1 合同货物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允许分运。

交货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2.2 所有合同货物和技术文件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货物能够运输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货物的包装、运输费用。

13. 开箱和检验

13.1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由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在甲方和监理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甲乙双方以及监理方应于货物到达安

装现场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甲方需在开箱检验的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如乙方无法派人参加，则应书面授权甲方自行开箱验收，并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若经通知乙方无法在开箱检验日派人参加又不向甲方出具开箱授权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开箱检验的结果。

13.2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货物有任何短缺、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补充以上软件和技术文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程延误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安装、调试及系统测试和验收

14.1 甲乙双方的项目经理负责处理从软件安装开始到终验合格有关的工程和技术事务，详细安排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应充分合作完成上述工作。

14.2 甲方具有在软件安装调试后对设备和软件进行检验、测试及验收不通过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或使用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4.3 安装、调试及系统测试

14.3.1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安装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申请，包括详细清单和安装部署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再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软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程延误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及时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内容。

14.3.2 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合同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

试报告。对于附件 1 中应用软件部分，需通过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评。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各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4.3.3 软件的安装和系统测试应由乙方人员严格按照安装及测试的技术程序执行。

14.3.4 乙方应提供足够和合格的人员配合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系统测试。

14.4 验收

14.4.1 在软件安装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初验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三方签署初验报告，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各执一份。

14.4.2 如果存在对合同软件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复或替换，甲乙双方仍将由其代表签署初验报告。

14.4.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软件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14.4.4 在初验通过后，自动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软硬件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

14.4.5 试运行期结束后，合同软件达到描述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应签署终验报告。终验报告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14.4.6 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并出具验收意见。该验收意见可作为付款依据。

14.5 测试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15. 人员变更

15.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尽量不要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5.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

A、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B、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5.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能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16. 培训

16.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目的是确保有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运行、故障诊断与处理等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和技术原理、安装使用、维护和系统功能等。

16.2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16.3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培训资料和讲义必须有中文版本。

16.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

17. 伴随服务

17.1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技术需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A、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B、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17.2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技术需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A、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 B、 为所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等相关文档；
- C、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D、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E、 整合指定信息系统的用户管理；
- F、 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联调联试；
- G、 对所开发信息系统的基本数据进行初始化操作；

17.3 乙方提供本合同以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8.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设备更新、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同时提供所涉及的软件的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18.1 乙方对本系统所涉及的软件提供两年免费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原厂商的服务期限超过该期限的以原厂商服务期限为准），自软件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18.2 乙方应在北京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18.3 乙方对其提供的应用软件应提供 24 个月（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的免费维护服务保证期。

18.4 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或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甲方或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或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18.5 上述服务内容如与投标文件有差异或其他未及说明的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9. 产品集成

19.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产品进行集成，并负总责。

19.2 乙方负责对产品分包商进行管理，约束各分包商按总包要求开展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施部署、集成测试、试运行及售后维护工作。

19.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与其他产品（系统）的集成，按照相关方最终签字确认的“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界定的边界和工作内容执行。

19.4 乙方对分包产品依然不免除责任。

20.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上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不低于合同要求的性能。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和服务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系统保证期内出现产品升级等情况，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21. 索赔

21.1 如果乙方对偏差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工程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该工程的价格。

21.2 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22. 付款

2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采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23. 价格

本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本价格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所有其合同义务、提供完全合格的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载明的需求。

24. 合同修改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24.1 甲方可以要求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4.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4.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将按原合同内容执行。

24.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4.5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24.6 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24.7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5. 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

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把合同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每个单项分包部分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但乙方将不被免除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知识产权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如有分包，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商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包商清单需要在甲方备案。

26. 乙方履约延误

2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供文档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1）合同条款第 29 款及（2）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项的规定取得甲方同意且不收取误期赔偿费这两种情况之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交付软件及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累计拖延工期达 6 个自然月时，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回项目全部前期付款，且乙方要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的赔偿费。

26.4 乙方不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期拖延、计划变更等情况而影响项目进度的责任。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服务成果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如果因甲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支付相应合同价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28. 违约解除合同

28.1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并且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项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
-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C、如果乙方累计拖延工期达 6 个自然月(含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项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在内)；
- D、乙方应支付的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E、甲方付款超过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期限且支付的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8.2 如果甲方根据第 28.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人购买与未交服务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成果的额外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破产程序受偿。

31.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31.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1.2 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1.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31.5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3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简体。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以两者中晚的日期为准。

34. 税

合同中软件开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5.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条款

合同附件：本合同共含7个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作范围说明书-货物及服务清单（交付成果）

附件 2：合同价组成

附件 3：项目组织结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附件 4：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附件 5：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阶段

附件 6：主要成果交付物清单

附件 7：保密协议

甲方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邮政 编码	100077	
	电 话	010-67235566	传真	010-67220796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北京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8493326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帐 号	693991062			

第四条、 附件

附件 1：工作范围说明书-货物及服务清单（交付成果）

序号	业务需求名称	对应需改造的系统功能模块
1	通过数据集成、业务协同实现单位公积金服务与其他政务服务一体化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
2	共享多部门数据,提升全程网办,简化流程,加强风险防控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个人网上业务平台
3	公民退休、企业破产和上市合规信息查询一件事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
4	对接住建部小程序、京通小程序、市统一身份认证、市好差评等系统,落实部、市服务集约化工作要求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移动端
5	整合事项、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并扩展、优化相关业务场景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移动端
6	实现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业务	客户服务子系统—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移动端
7	对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支持	客户服务子系统—单位网上业务平台、个人网上业务平台
8	短信系统切换运营商及监控、统计改造	客户服务子系统—短信模块
9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模块	客户服务子系统—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移动端

具体业务应用软件开发需求将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附件 2：合同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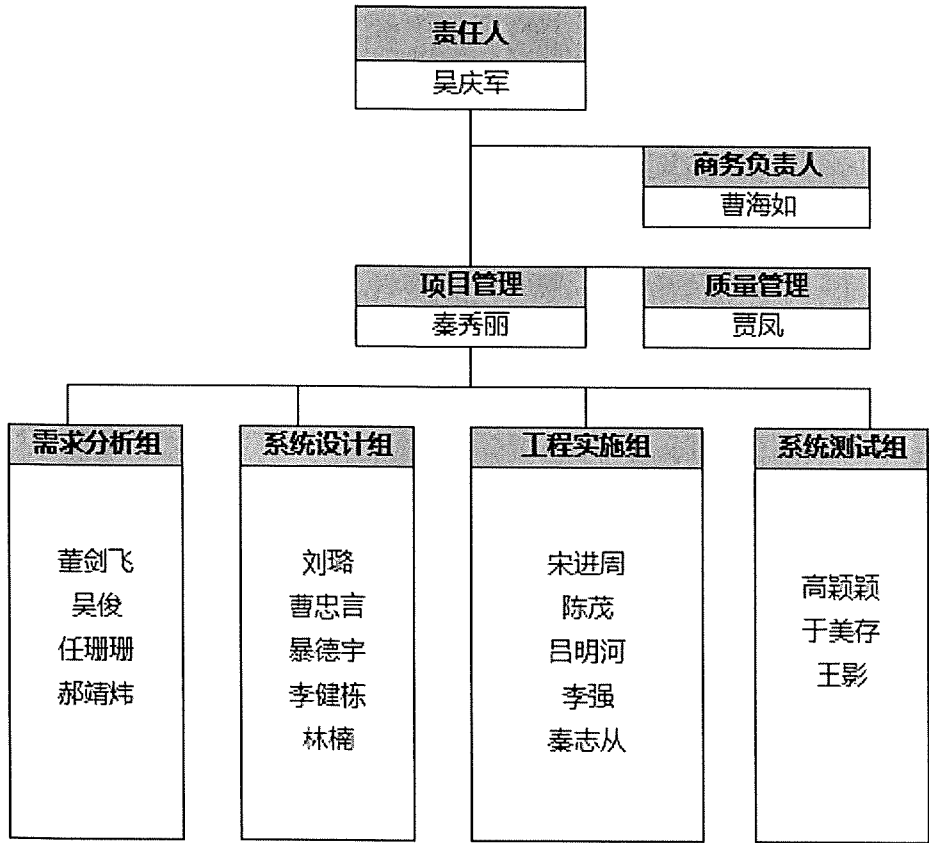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1	通过数据集成、业务协同实现单位公积金服务与其他政务服务一体化	1	60,000.00
2	共享多部门数据，提升全程网办，简化流程，加强风险防控	1	159,000.00
3	公民退休、企业破产和上市合规信息查询一件事	1	27,000.00
4	对接住建部小程序、京通小程序、市统一身份认证、市好差评等系统，落实部、市服务集约化工作要求	1	380,700.00
5	整合事项、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并扩展、优化相关业务场景	1	398,700.00
6	实现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业务	1	54,000.00
7	对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支持	1	15,000.00
8	短信系统切换运营商及监控、统计改造	1	42,000.00
9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模块	1	231,600.00

说明：

- 1) 需求分析：以乙方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编写，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 2) 设计开发：乙方完成系统设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确认的设计完成系统软件代码开发；
- 3) 测试、上线、试运行及验收：乙方对开发的软件代码进行测试，并经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合格，由乙方负责将软件代码部署上线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终验。

附件 3：项目组织结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项目主要构成人员如下：

序号	所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从事同类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秦秀丽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 年
2	技术经理	高颖颖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与计算科学	14 年
3	开发工程师	赵雄伟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	电子信息工程	10 年
4	开发工程师	林楠	本科	软件设计师	光电信息工程	6 年
5	开发工程师	任珊珊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10 年
6	开发工程师	吴俊	本科	IT 服务项目经理	计算机科学与	13 年

					技术	
--	--	--	--	--	----	--

附件 4：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阶段	实施进度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1	项目启动															
2	需求分析															
3	系统设计															
4	开发编码															
5	系统测试															
6	初验															
7	系统上线															
8	试运行															
9	终验															

附件 5：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阶段

一、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

本项目系统验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验、试运行、终验。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报告。

终验合格后即为该工程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2. 验收标准

- 1) 应用软件验收按照甲方提出的软件需求及建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制定的为准；
- 2) 应用软件文档内容及文档标准要求按甲方要求提供；
- 3) 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二、 验收阶段

1. 初验

系统建设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建设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并具备业务开通能力后，由乙方根据其实施方案中的设计，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工作，完成与相关系统的联调测试后，在甲方及其委托的

第三方监理单位认定满足其业务基本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组织初次验收；初验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系统开始试运行。

2. 试运行

“试运行”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系统连续平稳运行_3_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试运行期间，乙方将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一旦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时，立即响应并予以解决。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_3_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3. 终验

“终验”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系统达到验收要求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形成综合验收报告。

附件 6：主要成果交付清单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主要成果物
1	准备阶段	
	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策划	项目进度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	
	需求分析	需求规格说明书
3 4	设计阶段	
	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方案
	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接口设计	接口设计方案
5	开发实施阶段	
	开发编码	代码编写规范、源代码及说明、用户手册
	集成测试	测试报告
6 7	验收阶段	
	用户测试	用户验收测试
	验收准备	初验申请、初验方案
	终验准备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
	终验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
	终验	项目验收报告
8	运行阶段	
	试运行准备	试运行方案
	试运行	试运行报告

附件 7：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监理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3、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4、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第六条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项目终验之日起满2年后止。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项目后的2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7

电 话：010-67235566

传 真：010-67220865

2024 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三条 2 号北京
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4933266

2024 年 9 月 5 日